

調達沒有害佛與殺羅漢尼的動機 (二)

夏金華

以「放醉象害佛」之事為例，運用常識分析，即可發現此事之蹊蹺。茲取《增一阿含經》的記載，其中說

：「提婆達多」至阿闍世所，啓白王曰：「可飲黑象使醉，使害沙門。所以然者，此象兇暴，必能害此沙門瞿曇。若當沙門有一切智者，明日必不來入城乞食；若無一切智者，明日入城乞食，必當爲此惡象所害也。」爾時，阿闍世王即以醇酒飲象使醉，告令國中人民曰：「其欲自安惜己命者，明日勿復城中行來。」爾時，世尊到時，著衣持鉢，入羅閱城乞食，國中男女大小四部之眾聞阿闍世王以酒飲象，欲害如來，皆共相將至世尊所，頭面禮足。白佛言：「唯願世尊莫入羅閱城乞食。何以故？王阿闍世飲象使醉，欲害如來，佛告諸優婆塞：「夫等正覺終不爲

他人所害也。」¹⁴

其餘經典或《律藏》對此事之記載，也基本大同小異，恕不贅引。此後，發生的事是眾所周知的，佛陀成功地制服了醉象，使得提婆達多的陰謀破產。但令人不解的是，既然是謀殺，總應該是秘密進行的，竭力做到不爲人知才對，使受害者進入陰謀者預先安排好的陷阱之中，哪有像提婆達多與阿闍世王那樣事先在王舍城（Rājagaha）內大張旗鼓地廣而告之的呢？¹⁵這不等於通知對手我要來殺你嗎？甚至，還有許多人預先爬到樓頂上去看熱鬧，並產生不同意見而相互爭論呢？¹⁶

這種做法明顯不合常理，與其說是陰謀，還不如說是挑戰，更爲合適。倘若知道對方有十足取勝的把握，那無疑就是世尊與提婆達多共同出演的一幕給人民大眾觀賞的「雙簧之戲」！因爲事先調達早已了知釋尊有能力制伏醉象。何以見得？當阿闍世王告知整個事情的經過，以及釋尊安然無恙的消息時，提婆達多即一語道破

天機，說：

沙門瞿曇有幻惑之咒，能使外道異學皆悉靡伏，何況畜生之類？¹⁷

既然已知醉象無法置釋尊於死地，為何還要這麼做呢？顯而易見，那是另有目的在。這個目的，就是如《佛說大乘十法經》所揭示的：

善男子！若提婆達多承王教已，於大眾中放護財大象，此象若往堪害如來，而如來力令降伏善調。爾時無量人眾見彼象調伏已，生希有希有心，即歸依三寶——所謂佛寶、法寶、僧寶——是名提婆達多善知識之相。¹⁸

《大寶積經》卷二十八，也有類似之說：

善男子！提婆達多是善知識，共我爭勝現作怨家，得顯如來無量功德。善男子！提婆達多善友知識，在於宮內語阿闍世王令害如來，時王故放護財象王令滅如來。善男子！如來見象即調伏之。爾時無量無邊眾生見象調伏生奇特心，即生正信歸依三寶，所謂佛寶法寶僧寶，顯三寶故。¹⁹

上引可見，世尊是故意或默許調達放醉象出來，以

便有機會展示神力，將其制服，達到使王舍城，乃至更多地方的眾生因此生起信仰三寶之心的目的。因為這頭被稱為「那羅祇梨」的大象，「極為凶弊，暴睨勇健，能降外怨。緣彼象力，使摩竭一國，無不靡伏。」顯然，這絕非是一頭普通的大象，能降服它，無疑會極大地提升佛陀在廣大信眾中的威望²⁰，故有此舉。當然，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經文裏沒有說、也不便說的原因是，與耆那教等六師外道爭奪在信眾中的影響力（詳後）。

再次，提婆達多在耆闍崛山（Gijjhakuta）上推巨石砸佛的事件，則是另一版本的謀殺案，也幾乎是公開的²¹，同樣經不起仔細推敲。

案情的經過，很容易讓我們聯想到中國秦朝張良埋伏於博浪沙（今河南省原陽縣東郊），欲以大鐵椎擊殺秦始皇嬴政的故事。由於皇帝的保衛工作十分嚴密，張氏等人無法接近目標，故而出此下策。結果，大鐵椎沒有能擊中始皇的座駕，而是砸碎了後面的車馬²²。暗殺計畫因之失敗。由此解析提婆達多的謀殺行為，有兩處覺得甚為疑惑：

(1) 作為世尊的堂弟，又是其弟子，調達隨時可以去見佛，直接謀殺的機會很多，成功的概率也會更高，卻為何要捨近求遠，選擇在其散步的時候，行此難度甚高

的不義之舉而功虧一簣呢？

(2) 據南傳巴利文經典的說法，提婆達多推下巨石後，兩座山峰遂自動合攏，擋住了巨石的滾動²³。漢傳文獻的記載頗多且雜，比較一致的基本說法是，滾下來的巨石被金毗羅神接住，推至一邊，而散落的碎片，則刺傷了佛的腳趾，因而出血。——即出佛身血²⁴。這是佛教裏五逆大罪之一，不可悔。

此後，謀殺並未停止。在明明知道世尊有諸神的護佑、無法得手的形勢下，調達為何還要「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繼續徒勞地實施以十指浸毒、欲害佛陀的舉動？此亦與常理相悖，儘管對此事的描述，諸說歧出，或云未曾抵達佛所，即死於非命²⁵；或說其刺殺世尊，毒發身亡，墮入地獄等等²⁶。用辭含糊不清，疑點多多，同樣缺乏充分而確鑿的證據。

還有，經律所記述之阿闍世王與調達合謀，派人行刺釋尊的事件，充滿想像的成分，也多半不是事實。作為後來摩竭陀國 (Magāḍha) 歷史上的一代雄主，阿闍世是異常聰慧而有作為的，他在國王任上不僅滅了跋耆國 (Vajji)，還將舍衛國 (Sāvattihī) 併入自己的版圖。同時，連《奧義書》也多加稱讚，亦可見其是很有智慧之人。²⁷

當時摩竭陀國、拘薩羅國 (Kosala) 的統治者對待宗教的態度大體一致，即不干預。對宗教之尊重、對出家者之尊重也基本相同²⁸。即使是殘暴無比的毗琉璃王，對釋迦族恨之入骨，在兵發迦毗羅衛城的途中，見世尊坐於枯樹之下，也給予了足夠的敬重與禮遇，先後兩次撥馬轉回舍衛國²⁹。佛教的教義對於維護朝廷的權威、教化人民有百利而無一害，他有什麼必要甘冒刺殺宗教領袖而可能激起民變並可能因此影響到自己繼承王位的巨大風險呢？

況且，在王舍城遇到瘟疫時，加之因偶經父母的房間，看見他們以前睡過的大床，阿闍世王睹物思人，不禁心生憂悔³⁰，在耆婆 (Jivaka) 的勸說下，心悅誠服地皈依了佛陀。在懺悔其殺父的罪行時，卻始終未提協助調達，以及派人謀殺釋尊之事³¹，此又為何？

凡此種種，我們完全有理由質疑，所謂調達、阿闍世太子合謀害佛陀等一系列事件的真實性，釋尊已是了生脫死之身，加上有他心通、天眼通、天耳通等巨大神力 (abhiññā)，是無法以個人的力量加以摧毀的，調達本人也是有神通之人，對此一清二楚，為何依舊執迷不悟，一條道走到黑，直至墮入地獄？

要想獲得所有上述問題的答案，南傳巴利文的經、

律、論三藏、漢譯佛典中的《阿含藏》、《律藏》，以及「本緣部」、「大集部」、「經集部」的文獻，都是無能為力的。唯有從大乘經論有關提婆達多的諸多論述中，才能找到正確的解讀路徑。否則，對提婆達多問題的研究只會是原地踏步，難以取得顯著的進展。

(未完待續)

註釋：

14.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大正藏》第二冊，第八〇三頁中一下。
15. 如《增一阿含經》卷九云：「當放此醉象，踏踏殺時，王阿闍世聞提婆達兜教，即告令國中：明日清旦，當放醉象，勿令人民，在里巷遊行。」（《大正藏》第二冊，第五九〇頁上）
16. 南傳巴利文《律藏》四《小品》第七《破僧犍度》云：「爾時，諸人上殿樓、樓房、屋頂而見。此處無信、無淨心、劣覺之眾人言：『端嚴大沙門，將被象所害。』有信、有淨心、賢明、有覺之眾人言：『久矣！龍象與龍象相會。』……」（*Saṅghabhedakkhandhaka, Cullavagga, Vin. 2: 195*）漢傳《十誦律》卷三十六亦云：「爾時，眾人於屋上、樓閣上向中立，作高大聲。時有不信者言：『是守財象或能殺佛。』有信者言：『是守財象能殺佛者，無有是處。』象遙見佛，即便齧齒舉鼻，豎尾弭耳，努力走向佛所。諸比丘遙見象來，皆大驚怖，捨佛走逃，唯除一阿難。……」（《大正藏》第廿三冊，第二六二頁中）
17. 《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大正藏》第二冊，第八〇三頁下。
18. 《大正藏》第十一冊，第七六八頁上。
19. 《大正藏》第十一冊，第一五五頁下。
20. 當佛馴服醉像之後，「神尊、諸天在虛空中，以若干百千種花，散如來上。是時，世尊與四部之眾、天龍、鬼神說微妙法。爾時，見降象男女六萬餘人諸塵垢盡，得法眼淨；八萬天人亦得法眼淨。」（《增一阿含經》卷九，《大正藏》第二冊，第五九一頁上）這樣的效果，顯然不是釋尊平時說法所能獲得的。
21. 據《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二十云：「爾時，提婆達多以石欲擊世尊。於時，諸婆羅門居士等，悉懷嗔恚，咸言：『我等即殺提婆達多。』……」（《大正藏》第廿三冊，第二〇一頁中）既然連社會上的居士們事先都已知曉調達欲推石害佛的陰謀，由此可

傳《十誦律》卷三十六亦云：「爾時，眾人於屋上、

見，其謀殺行為是公開的。

22. 參閱司馬遷《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二十五史》第一冊，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一九八六年，第二三六頁)、《前漢書》卷四十一「張良傳」(第一九二頁)。

23. 參閱南傳巴利文《律藏》四《小品》第七《破僧犍度》(Sanghabhedakkhandhaka, Cullavagga, Vin. 2:193)

。此外，漢譯《四分律》卷四的記載又異於是，認為調達「手執大石遙擲世尊時，有天即接石，置山頂上。從彼石邊有十石迸石片來，打佛足指，傷皮出血。

」(《大正藏》第廿二冊，第五九二頁中)

24. 若以《鼻奈耶》的記載來說，則佛身出血，為釋尊「

宿世之報」，不可避免。當調達推下巨石後，「時金毘羅闍又在世尊後，仰視大石來下，兩手接之，以擲南山。彼時，此石碎散，有小段縱廣七十步，迸來向世尊。時如來為眾生故，現宿對有報，即坐三昧飛升虛空，石亦逐後，眾生盡見；南西北方，石皆逐後。

時如來入大海水中，石亦逐後；時如來升須彌頂，石亦隨之；時如來上四王尼耶山上天宮，石亦隨之；時如來上三十三天、焰魔、兜率、涅槃羅那提、波羅尼蜜婆舍跋提、梵伽夷、梵福婁醯陀、波栗多婆、阿婆

囉羅、阿男斃弗如、鉢羞多、毘頗羅宿呵、宿呵阿施那、宿呵訖栗那、阿迦尼吒天，石亦隨後；時世尊以神足力還石室戶，此石礎世尊右足跌，破脚血流。」

(《鼻奈耶》卷五，《大正藏》第廿四冊，第八七〇頁上) 另一次佛身出血的記載，分別見於《雜寶藏經》卷七、《菩薩處胎經》卷七及龍樹之《大智度論》卷九。其中後者認為，世尊「逆木刺脚」出血，是為現世「九罪報」(亦稱「九惱」、「九厄」、「九難」等)之一(《大正藏》第廿五冊，第一二一頁下)，是無法回避的。

25. 詳見《出曜經》卷二十五，《大正藏》第四冊，第七四四頁中。

26. 參閱《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破僧事》卷十，《大正藏》第廿四冊，第一五〇頁上。

27. 在《大森林奧義書》中，阿闍世王彷彿是一位哲學家，甚至成了婆羅門的導師。他說：「一切氣息，一切世界，一切天神，一切眾生，都從這自我中出現。他的奧義是真實中的真實。」(黃寶生譯《奧義書》，商務印書館，二〇一二年，第四十一—四十二頁) 此外，律典《薩婆多毗尼毗婆沙》卷三也有「阿闍世王於人王中第一」(《大正藏》第廿三冊，第五一七頁

中)的稱讚之語。

28. 一離車人之妻因與他人通姦，被丈夫發覺，欲殺之。妻攜貴重財物，逃至舍衛國偷蘭難陀比丘尼處出家。丈夫追至，請求波斯匿王處置。王表示，此事應由世尊決定，自己無能為力(參閱南傳巴利文《律藏》——《經分別》——《僧殘法》，*Samghādisesa, Bhikkuvibhaṅga, Vin.1: 225-6*)。又如，波斯匿王面對殺人如麻的大盜賊央掘摩羅被世尊降伏後，出家修道，他照樣予以尊重，並供養(《中部》第八十六經《央掘摩經》，*M.86, Aṅgulimālasutta, Majjhimanikāya, p.102*)。同樣，阿闍世王對出家者的尊重，也可以從世尊與他的對話中得到證明，佛問道，假設原來侍奉大王的奴僕出家修道了，大王還會再讓他「還歸我處，再為奴僕，為我奉事，晚睡早起、聽順雜務、和顏悅色、言愛語、恭順可意之行為」嗎？阿闍世王作出了否定的回答：「不然！我等可向彼問訊、起迎，與座請坐。供彼衣、食、住宿及病之醫藥、用具，並如法保護。」(《長部》第二經《沙門果經》，*D. 2, Sāmaññaphalasutta, Dīghanikāya, Vol.1, pp.60-1*)漢譯《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九(《大正藏》第二冊，第七六三頁下)也有類似記載。既然他對一般的出家者都能如此尊重，怎麼可能對一位有益於國家又無害於

己的著名宗教領袖大開殺戒呢？

29. 詳見《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六(《大正藏》第二冊，第六九〇頁下—六九一頁上)等。南傳巴利文《本生經》之《跋陀娑羅樹神本生譚》記載，世尊三次坐於枯樹之下，阻止毗琉璃王大軍進發(*Jat.465, Dvādasanipāta, Bhaddasārajātaka, Khuddakanikāya, p.152*)。

30. 漢譯《十誦律》卷六十一載：「阿闍世王見父諸好大床，心悔憂惱，以是物故：『我父清淨人、無過人，而枉死。』」後將此床佈施給了竹林精舍(《大正藏》第廿三冊，第四六〇頁下)。

31. 參閱南傳巴利文《長部》第二經《沙門果經》(*D. 2, Sāmaññaphalasutta, Dīghanikāya, Vol.1, pp.47-86*)、漢譯《增一阿含經》卷三十九(《大正藏》第二冊，第七六二頁上—七六四頁中)。經中記載，阿闍世王嘗分別詢問六師外道「現世果報」等問題，得到的回答，不能令其滿意。在耆婆的勸說下，轉而向佛請益。世尊為之作了深入淺出的開示，使之豁然開朗，從而懺悔殺父重罪，皈依釋尊。但始終未提及與調達合謀及派人害佛之事，故此事的真實性甚為可疑。